

# 連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598-1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第 2 次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367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 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蔡彥廷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連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598-1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第 2 次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文彥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業計畫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文彥委員：

- (一)本案100%同意，在都更程序上相對單純，且已申請168專案，程序上會加快。
- (二)提醒實施者，公展時委員若有提供意見，宜配合委員意見修正，以加速審議程序。
- (三)南港區都市計畫中有劃設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本案更新單元位於鐵路地下化的兩側，可能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方才簡報的程序說明未放入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如果本案有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建議一併考慮該時程。

三、規劃單位－邑相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楊閔妃經理)：

- (一)第一次公展時，因當時本案尚非168專案，故尚未進入實質審查，尚無書審意見；現若取得書審意見，即配合修正。
- (二)本案如委員所提於都審地區外尚有申請TOD容獎，故需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審查，實施者待本次公辦公聽會的會議紀錄公告上網即辦理申請都設審議程序，後續亦會將其審議時程納入本案都更程序說明。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

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